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媒体审判”，司法公正的无形杀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20

[作者] 袁彬

[单位]

[摘要] 实际上，“媒体审判”对社会危害不仅国内受到普遍关注，而且在国际上也广受注意。也正因为“媒体审判”对司法的不良影响，联合国曾拟定《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指出对十种情况“应予法律明文规定之必要惩罚”，其中就包括“妨害法庭审判之公正进行者”。

[关键词] “媒体审判”；司法公正

“媒体审判”是一个老话题了。很早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并试着提出一些应对措施。但时至今日，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并仍经常受到人们的诟病。对媒体审判，有不少人进行了界定，如“媒体审判”就是新闻媒介超越法律的规定，越俎代庖，以新闻报道干预、影响审判独立和公正的现象；所谓“媒体审判”，就是在法院作出判决前，新闻媒体对案件进行大量报道，使得公众对案件的关注度超乎寻常的热烈，并因此对案件形成相对稳定的看法等。但从根本上来说，“媒体审判”是在法院判决前对案件进行定性，把媒体自己对案件的理解强加给公众。对于“媒体审判”的影响，人们大多认为是消极的，持一种否定态度。如有人认为“媒体审判”是对法院的审判权和犯罪嫌疑人的公民权，是对受害人的再一次伤害；也有人认为“媒体审判”的最大危害在于违法，认为媒体的报道造成了一种法律规定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法定的嫌疑人权利可以理会也可以不理睬，受害人的正当权益可以重视也可以漠视那样一种舆论环境。不过也有人认为“媒体审判”的影响不值得大惊小怪，认为“媒体审判”只是为了表达一种对犯罪行为的“义愤”，并认为对于这样令人发指的罪行，这样罪大恶极的坏人，群众表示义愤还不行？也有人认为，“媒体审判”，有利于推动司法机关正确办案。还有人认为，我国不实行陪审团制度，审判大权掌握在有专业水平的法官手里，媒介报道不会影响审案。甚至有人认为，制止“媒体审判”的呼吁，恰好体现了法官对自己把握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能力的不自信。而一个不自信的人，能指望他会行使好最重要的审判权么？从这点看，批判“媒体审判”，是为了掩盖法官能力的低下。这样一来就会产生一种疑惑，即“媒体审判”到底会不会对司法人员产生影响？如果会，那会是一种怎样的影响，消极的还是积极的？对此，笔者以为，从客观公正的角度看，“媒体审判”对司法人员的影响主要是一种消极的不良影响。首先，“媒体审判”不同于舆论监督。舆论监督是公民行使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这项权利的重要途径，是公民言论自由权通过传媒的实现，必须受到保护和尊重。但“媒体审判”不一样，它不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也不是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案件之后进行，甚至有些媒体报道依据的是一些道听途说的事实，而且“媒体审判”中媒体的报道根本不是客观公正的。少数媒体所追求的是什么？是事件的轰动效应，而不是事件的社会意义；是卖点、是“眼球经济”，而不是公益、公共领域的建构；他们所盯住的只是读者手中所持的“货币选票”，而不是媒体在民族走向民主化、法治化进程中应尽的培育有民主意识、法治意识的公民责任。如被媒体称为“五毒书记”的张二江，明明只是与107个女人有染，一些媒体为了和水浒108将联系起来，就把他的老婆也算进去，成了“他与108位女人有关系”。其次，“媒体审判”会对司法人员造成一种不良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媒体对案件事实的报道会对法官认定事实产生直接的不良影响，容易产生个人偏见。这种个人偏见产生的原因有：（1）首因效应，即在个人认识的过程中，首次获得信息对印象形成起很大作用。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会使法官留下一种先入为主的印象，会使法官对后面的审理带上一种主观色彩，从而影响案件的公正性。（2）晕轮效应，也称光圈效应，即“以点概全”。个体对他人的认知判断主要是根据个人好恶得出的，如果一个人被标明是“坏”的，就被一种“坏”的光圈笼罩着，他所有的品质都会被认为是坏的。而媒体对案件的不实报道容易导致法官形成这种“坏”的光圈，从而作出对嫌疑人不公的判决。另一方面，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会通过“民愤”等形式间接对法官审判产生不良影响并损害司法机关的威信。“媒体审判”的这一影响主要表现在：（1）媒体负面报道形成的公众不良心理预期会损害司法机关的威信。由于公众与司法机构两者对案件所掌握信息的不对称，使大众媒体扮演了一个告知公众案件信息以平衡双方不对称信息的中介者的角色，而法律行业高度的专业性，更加深了社会公众对媒体信息的依赖。因而在媒体对案件报道评论的影响之下，公众根据

“媒体审判”的结果对司法判决在公布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一种心理预期，这种预期是媒体影响的结果，体现了公众对案件的意见与看法，同时也指导着他们对司法机构的认知（形成一种司法机构应该如何判决的判断）。而一旦案件判决的最终结果与其预期不符，公众对司法机构的心理认知也就会随之改变，使司法机构在公众心中的形象与地位和既有的认知产生出入，而这种认知的出入显然会使公众对司法机构的看法趋于负面，进而对其产生一种新的、负面的认知，这种认知又会使公众对司法机构今后的表现形成新的、负面的预期，如果这种负面预期成为一种常态的话，那么就会对公众针对司法机构的行为与言论构成新的指导，逐步使社会公众丧失对司法系统的信任。（2）媒体报道后的“民愤”会造成法官的心理压力，影响案件的公正判决。“媒体审判”通过对“公众意见”这个变量的影响改变了“司法审判”这个常量对于民愤对法官的影响，主要有两点：一是在刑法中，民愤是一个很重要的刑事政策。民愤的大小会影响法官对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至少对量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是属于法官自由裁量的范畴。法官有可能在媒体的影响下滥用或者错用这一自由裁量权。事实上，在媒体煽动下产生的民愤并不真实。二是法官判案会考虑案件在社会上的接受程度，而民愤是影响这一结果的重要因素。实际上，对于“媒体审判”，审判机关会有后顾之忧：媒体早已盖棺定论，倘若判轻了，审判机关又如何向社会公众交代？这种忧虑所产生焦虑情绪会对法官产生很大的心理压力，而缓解这种心理压力的有效方式之一就是顺应民愤，以求心理平衡。而这就会造成案件判决的不公。除此之外，媒体本身以身试法还会使社会公众在心理上产生对法律的错误认识，以法不责众作为自己行为的心理挡箭牌，从而不利于法制观念的建立和民主意识的形成。实际上，“媒体审判”对社会危害不仅国内受到普遍关注，而且在国际上也广受注意。也正因为“媒体审判”对司法的不良影响，联合国曾拟定《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指出对十种情况“应予法律明文规定之必要惩罚”，其中就包括“妨害法庭审判之公正进行者”。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